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李大淳；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液晶显示器及模块；注册资本：1110 万美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香港明骏有限公司（参股 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18,102.10 万元；负债总额：7,854.67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800.00 万元，流动负债为 7,854.67 万元）；资产负债率：43.39%（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55.64%）；净资产：10,247.4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 万元；盈利情况：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61.42 万元，利润总额 790.25 万元，净利润 592.69 万元。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叁年，自提用贷款或使用各项综合授信业务之日起至各该项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是经营情况良好的企业。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61.42 万元，净利润 592.69 万元。现因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需向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 1.29，速动比率为 0.91，结合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该笔担保有一定风险。本次担保对象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由于外方股东香港明骏有限公司（参股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持 25%股权）直接提供担保手续较为繁琐，且银行不认可，因此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另外，外方股东香港明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股权，对相应授信融资额度的 25%作质押，出质给本公司作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此笔担保公平、对等。

由于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5、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截止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 47,7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6%。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